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告 邱威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4,07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1日3時54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
07 時，因過失撞損被保險人王韶吟所有，由訴外人陳俊良所駕
08 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9 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10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初估約501,400元，嗣經議
11 價後實際交修費用為390,000元(含零件295,106元、鈹金及
12 烤漆94,89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
13 位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49,184元，加計鈹金及烤漆9
14 4,894元，必要修理費用為144,078元。

15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1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078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
2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
23 書、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
24 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
25 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28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03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4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5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6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7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08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9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0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13 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90,000元，其中零件295,106元、鈹金
14 及烤漆94,894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憑，
15 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
16 扣除。查本件遭被告撞擊受損之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1
17 年8月，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發生車禍日111年6月11
18 日止，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29,511
19 元（計算式：295,106元 \times 1/10=29,511元，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加計鈹金及烤漆94,894元，其總額為124,405元，是
21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於124,405元之範圍
22 內，應屬合理。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
24 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4,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5 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4,19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1,3
28 37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3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3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書記官 許靜茹